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奕辰

相　對　人　加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一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8年7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就「1.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林奕辰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00元。」調解成立內容中之30,75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08年7月23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詎相對人尚未履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成立系爭調解，惟相對人尚未依調解方案足額給付，有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 年7 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手寫註記之薪資單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